

# 沂源县应急管理局

---

## 沂源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（2026版）

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，创新工作机制，提升监管效能，防范生产安全事故风险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依据《沂源县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安全生产和防震减灾监督检查计划》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，坚持依法监管，规范执法行为，落实监管责任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风险防控，强化过程管控，严格保障措施，确保双随机抽查的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有序。切实消除安全隐患，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，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

#### （二）工作目标

完善局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，加强随机抽查业务培训，在进一步强化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，确保局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，使“双随机”抽查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中得到普遍运用，检查任性、执法

扰民、执法不公、执法不严等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得到较好解决，“双随机”抽查成为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、专项治理、暗访暗查等监管执法活动的主要方式。

### （三）基本原则

——坚持依法实施。严格执行《安全生产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严格执法程序，落实执法责任，确保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依法推进，实现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——坚持公正高效。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落实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和属地监管的要求，对不同的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，提升监管执法效能。

——坚持公开透明。主动公开、及时更新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随机抽查主体、对象、程序、事项、结果等信息，畅通举报投诉渠道，强化社会监督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## 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### （一）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

建立以县司法局执法人员数据库为基础，以实际在岗的监管科室单位、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为主的检查人员名录库。对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行动态调整，确保执法人员应纳尽纳；综合考虑局内部职能划分、执法人员种类、执法专长等，对执法人员进行分类标注，实现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并及时将更新人员信息输入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。

### （二）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对象名录库

建立区分不同行业领域、隶属关系、生产经营规模、风险

等级、满足不同执法需求的“双随机”抽查对象名录库，对局抽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动态调整，确保局监管检查对象应纳尽纳；综合考虑抽查对象行业、领域、种类等，对抽查对象进行分类标注，实现对抽查对象的精准抽取，提升监管效能。对监管职责范围内列入安全生产“黑名单”的单位、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、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单位、应急救援备案的单位、涉及标准化创建的单位，应当纳入“双随机”抽查对象名录库。

### （三）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

各监管科室单位要结合实际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相关地方标准的强制性条文，结合日常监管需要，认真组织梳理本行业、本系统的监管事项，完善各自抽查事项清单，如有未列入监管事项清单的，及时报告增加相应监管事项，降低执法人员的工作风险。

### （四）确定“双随机”抽查方式

组织实施随机抽查时，要在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上进行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实现“三无”，即“平台之外无抽查”、“清单之外无检查”、“后续处置无例外”。每次随机抽查制定的具体工作方案要在平台进行公示。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、特定行业领域专项治理检查等需调整随机抽查计划时，要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，调整后的抽查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### （五）开展部门联合抽查

与县直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联合随机抽查，共同制定并

实施联合抽查计划，依照各自职责处理检查发现的问题，互通执法结果，形成执法合力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联合抽查，应当按照分级、属地的原则依法处理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####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要将“双随机”抽查作为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重要举措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积极主动开展工作，切实把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工作落到实处。

#### 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

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，努力做好安全生产随机抽查监管工作，以查促发现问题、以查促整改落实，确保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。

#### （三）接受社会监督

要通过县政府网站和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相关信息，自觉接受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，保证随机监管执法在阳光下运行。

沂源县应急管理局

2026年3月13日